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畬族卷

— 文书契约 (上) —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



文书契约是一部反映民间社会活动

经济生活的百科全书，从史料价值上看最少弄虚作假，因而也最接近事实真相。福建畬民保存至今的数千件文书契约真实地反映了数百年来他们的历史生活状况，是畬族古籍文物的宝贵财富，为全方位了解研究畬族历史文化社会生活提供了原生态的第一手资料，足以引起世人的关注。这对加强我国各民族间的互相了解、文化交流，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畚族卷

——文书契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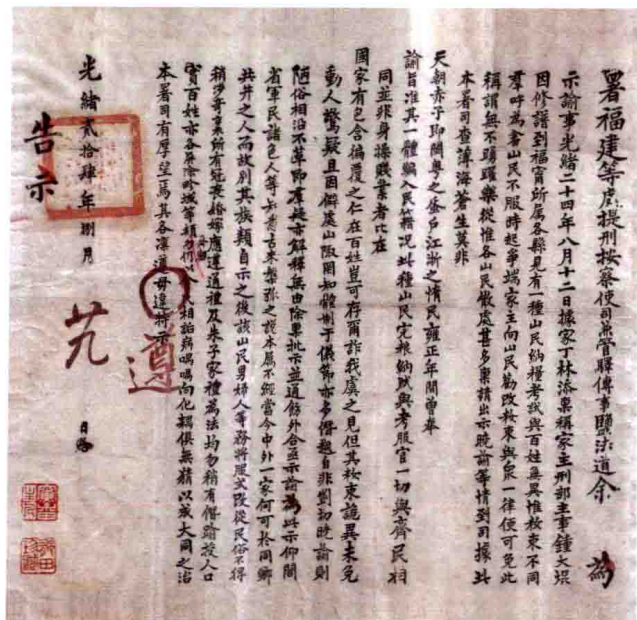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清光绪三年（1877）
宁德县正堂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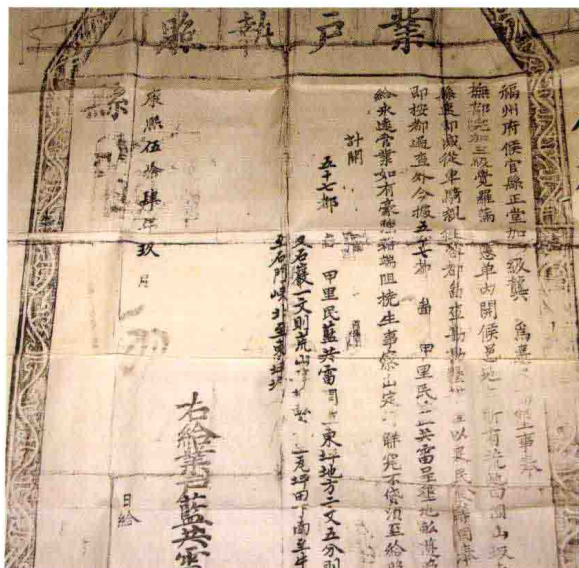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福建提刑按察使司署布告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屏南县征收畬民田赋告知凭单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
福州侯官县颁发畬垦荒执照





清光绪十四年（1888）屏南
县出具畲民缴纳地丁田粮执照



民国四年（1915）屏南县政府编订畲民蓝团生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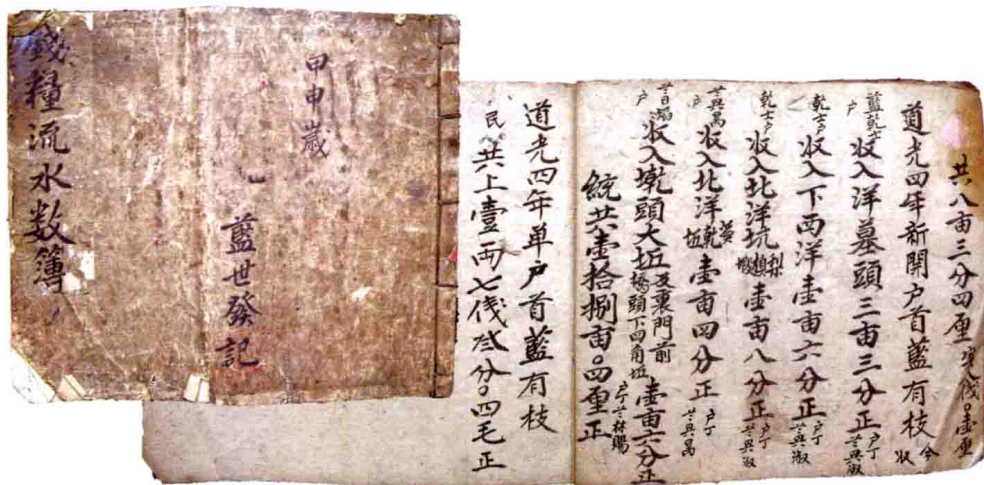
民国元年（1912）闽都督府财政
司出具畲民田地买卖纳税证书



民国五年（1916）
福建省财政厅出具
房屋典当契税凭单。
原件年号为“洪宪”。



民国十七年（1927）
福建省政府财政厅出具
农民田产权证书



清道光年间屏南畬民田亩钱粮账册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松溪畬民分房合约

立退人吳雲
 二六都包地親人
 土各俗野竹前
 自其情至照
 兩筆錢正吳安親手收願乙完不欠分文其
 日退还友元前去費柴料種吳雲不敢住
 當二東其為各起思言今恐有患立字為照

[illegible]

立典契當于英原父遺有民田式號生為拜
井里窰地方土名下南洋及嶼棉松竹生過
路墳而共據公陸公伍重伍重公泰壹公及共執
相壹千捌分自之用於中引對史于
丁明蓮 廖為其業主面言議出由價
銀柒拾兩正紋屬其銀立契之日親手水
訖其日即行銀主召同堂棠口租其數多
照契面給納其面係已閣下物業與族內
親堂伯叔兄弟侄無干日前並未重議也當
他人財物倘有不明係英出頭概當不涉
銀主之事其面約限至卅年以滿有銀贖
贖不得執言如是無銀取贖照舊當棠
叔租不得言說兩家情恩各無後悔今欲
有憑立典契一節為據
外中用銀式兩壹拾三再隔丁家
而約日後贖回每兩的銀壹千文美再將契
代字中堂佐師景戴
日立典契當于丁無松
在見親堂兄同善六

清乾隆四十年（1775）罗源畬民田产典契

吳安老還

清道光五年（1825）
古田畬民承佃契

清同治十年（1871）罗源畬民屯田卖断契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屏南畬民婚约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杨志英

副 主 任：林致知 章慧宣

戴志兴 洪新坤

郭经钊

成 员：谢宜萍 萨支农

陈志忠 蓝国秋

刘培芝 张忠发

编辑室主编：张忠发

副 主 编：谢世清

编 辑 校 点：陈 华 苏惠莹

福建畬族文书契约概述

文书契约在畬族民间储存量极大，这是畬族社会生活的真实纪录，是历史的直接见证，是世人了解畬族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渠道之一。目前收集到的福建畬族文书契约种类繁多，从时间跨度上看，囊括整个清代和民国时期，大致可分社会活动和经济生活两大类。

反映畬民一般社会活动的文书不多，但精品不少。清代后期，闽东畬村常有流丐结伙强讨勒索，畬民苦不堪言，至今当地畬民家中还珍藏有光绪年间畬民蓝聚春的诉状和县府张贴村头的禁丐告示。光绪二十四年（1898）应畬族著名人士钟大焜的要求，福建提刑按察使司曾发布告示，希望闽东畬民改变服式和习俗，以免“授人口实”，随后在各地勒石成碑广为宣传，该告示的原件也意外地被畬民保存至今。除了许多兄弟分房阉书、家族祭祀合约外，畬民当时的婚书婚约也有相当的史料价值。清光绪七年（1881）柘荣畬民蓝某“三餐难度”，将妻子钟氏“出典”吴文才，得钱五十千文，四年后再将其妻正式“卖断”对方，再得钱三十二千文。光绪三十三年（1907）屏南畬民蓝某花费小洋三百五十角买来半个妻子，与对方共用一个女人。这些红纸写成的婚书浸透着穷苦畬民的血

泪，至今读来依然令人感慨万千。

文书契约中涉及乡村经济活动的占绝大多数，按其形式内容又可分为官府文书和民间契约两大类。官府出具的证照凭据以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地丁田粮缴纳凭据为主，见证了早在清初封建统治者已基本完成了对山区畬民的“编图隶籍”、“编甲完粮”，对研究当时的农业政策法规、田粮赋税征收制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福州侯官县府颁发给当地五十七都畬民的垦荒执照，注明所开垦的荒地日后归该畬民“永远管业”；乾隆四十一年（1776）屏南县府出具的畬民征收田赋告知凭单，确认二十六都畬民名下的田地面积和每年应征收的田赋银两。

民间契约内容最为丰富，以买卖典当、租赁借贷等形式为主，标的物以田产、山林、房屋为多。清代以来，民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现象极其频繁，随着穷人与财主之间经济上的不断互动，贫富悬殊也越来越大。从契约的行文中可以反映出大多数畬民的真实生活状态，穷愁潦倒到无路可走时只好将家产出卖典当或抵押借贷。以屏南巴地村畬民为例，如清雍正八年（1730），蓝启祚因“户门浩重，无银理纳粮差”将祖田送买房叔，得银八两。契面上注明“无银理纳粮差”的还有雍正九年蓝甘炜将屯田出典本房兄弟，得银一两；乾隆十八年（1753）蓝继经将民田送买本房，得银十两；乾隆五十五年（1790）蓝兴纲将民田卖断胞婶，得银十八两；嘉庆二年（1797）蓝世达将祖传房屋出典邻村甘与绣，得银一十二两。

还是以该村畬民为例，清道光十一年（1831）蓝兴香年关“无谷食用”以房契抵押向本家蓝世发借谷二石，利息长年加二计算；道光二十一年（1841）蓝林代“今因妻故，无钱殓殓”向堂叔蓝世发借钱一千八百文。最典型如蓝昌陶兄弟，清道光三十年（1850）“无钱安葬”先祖，第二年“无钱殓殓”祖父，第五年“无钱安葬”父亲，以田产抵押三番五次向本家蓝世发借贷。当典当借贷的抵押品已经可怜到一株杉木、一个粪池、一头母猪时，人们不难想象广大畬民的苦日子是多么难熬。

畬民中富豪人数的比例与当地汉族相比偏少，但也不乏其人，他们往往喜欢将田契、山契、房契收录成册，传诸后代。如屏南畬民蓝世发的《钱粮田亩数簿》、永泰畬民雷恩顺的《各佃契簿》以及松溪畬民钟有斌的《契稿谱》等等。透过这些账册，后人能清晰地看到某某家族两三百年来如何不断地兼并土地，通过高息借贷把对方典当抵押的田产、房屋收为己有，从而使家产做大做强，展示了他们家族曾经有过的辉煌。不过也能看到某某家族一年不如一年，终于破产致贫。

从另一个角度上看，这些文书契约也见证了畬民的历史迁徙和家族繁衍。以宁化雷氏家族为例，其后人在清光绪年间收录有一份完整的雷氏八大祖分关文书，落款日期为“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丁亥冬月吉旦”。在关书中先祖雷祥不仅为八个儿子分析家产，而且还指定日后兄弟八人去世必须统一归葬下砂后龙山。这与当地数年前发现的“唐进士雷祥”墓

碑共同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证明了雷氏的入闽时间。该雷氏家族有一旁支于南宋年间徙居江西赣州，清康熙年间回居福建光泽，家境殷实的族人随即花费巨资从当地汉人手中买入多处田产、宅基地。其后人于乾隆二年抄录保存的康熙和雍正年间的12份山契、地契、房契见证了当年的历史迁徙。

封建时代乃至民国期间的文人学者往往把畬民描述成居无定所，“随山迁徙”的流民，过着刀耕火种，“去瘠就腴”的野人生活，甚至说他们“族处喜仇杀”，“一人讼，则众人同”蛮不讲理。这是一种狭隘的民族偏见，这是对畬民的矮化、妖魔化，字里行间渗透出他们对少数民族的蔑视。

文书契约是一部反映民间社会活动经济生活的百科全书，从史料价值上看最少弄虚作假，因而也最接近事实真相。福建畬民保存至今的数千件文书契约真实地反映了数百年来他们的历史生活状况，是畬族古籍文物的宝贵财富，为全方位了解研究畬族历史文化社会生活提供了原生态的第一手资料，足以引起世人的关注。这对加强我国各民族间的互相了解、文化交流，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福建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编辑室

目 录 (上册)

文告	(1)
蓝廷珍奏疏 (省民族研究所)	(2)
蓝廷珍谢恩疏文 (省民族研究所)	(3)
宁德县府告示 (蕉城)	(5)
钟蓝寿、钟贤传山场纠纷照文 (蕉城)	(7)
蓝聚春禁丐呈文 (蕉城)	(8)
打猎祭文 (罗源)	(9)
福建提刑按察使司告示 (霞浦)	(10)
议院选举通知 (屏南)	(11)
雷光林委任书 (罗源)	(12)
雷光维委任状 (松溪)	(13)
福建省禁烟委员会戒烟医院公函 (寿宁)	(13)
缉拿壮丁蓝伏谦公文 (寿宁)	(14)
证照	(18)
蓝共雷“业户执照”(晋安)	(19)
蓝殷士“田粮推收单”(屏南)	(19)
蓝殷士“田粮推收单”(屏南)	(21)
蓝日焰“田粮推收单”(屏南)	(23)
蓝有枝“田粮推收单”(屏南)	(24)

兰必珊“纳户执照”(霞浦)	(25)
钟明官“契尾”(蕉城)	(26)
钟朝扬“契尾”(蕉城)	(28)
蓝有枝“版串执照”(屏南)	(28)
钟性春“契尾”(蕉城)	(29)
蓝殷士“版串执照”(屏南)	(29)
钟圣春“契尾”(蕉城)	(30)
蓝有枝“版串执照”(屏南)	(31)
雷坤照“推收单”(厦门大学)	(31)
钟圣木“官契”(蕉城)	(32)
雷鸣盛童生“准考证”(霞浦)	(32)
钟胜木“契单”(蕉城)	(33)
蓝有枝“执证”(屏南)	(34)
雷世锦“断契单”(霞浦)	(34)
蓝殷士“执证”(屏南)	(35)
钟圣沐“契单”(蕉城)	(36)
蓝国寿“版串执照”(屏南)	(37)
钟圣春“契单”(蕉城)	(38)
蓝团生门牌编订(屏南)	(39)
钟玉汉“契单”(福清)	(39)
蓝有枝“版串执照”(屏南)	(40)
雷君宝“典按契单”(晋安)	(41)
钟有彬“甲户推照”(古田)	(42)
钟国智“典契”(古田)	(43)
钟旺智“典契费收据”(古田)	(45)
蓝有枝“粮户执照”(屏南)	(45)

雷明善“卖契”（霞浦）	(46)
钟圣茂“卖契”（蕉城）	(47)
钟家有“典契”（古田）	(48)
雷君恒“粮户执照”（罗源）	(49)
钟圣春“验税契证”（蕉城）	(50)
雷兴开“粮户执照”（松溪）	(51)
雷坤照“粮户执照”（厦门大学）	(51)
蓝郑连“验税契证”（霞浦）	(52)
钟旺兴“推收执证”（蕉城）	(53)
钟有明“土地归户公告单”（松溪）	(54)
钟仕恒“卖契”（蕉城）	(55)
钟仕恒“不动产典契”（蕉城）	(57)
雷国詹“公民证”（霞浦）	(58)
钟贤辅“卖契纸”（福清）	(58)
钟郑生门牌（霞浦）	(59)
雷佐奇“田赋执照”（松溪）	(60)
兰朝杨“卖契税收据”（罗源）	(60)
蓝潮禄“管业契”（罗源）	(61)
钟振瑜“征收田赋通知单”（松溪）	(62)
雷国兴“选举权证”（宁德中华畲族宫）	(63)
雷成春“国民身份证”（宁德中华畲族宫）	(64)
雷加知“改定耕地租额通知书”（霞浦）	(64)
 合约	 (66)
蓝世奇兄弟分房合约（屏南）	(67)
蓝玉瑞合约（罗源）	(67)